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882民初82号

刘小月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华锦诉被告刘小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(2023年修正)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1882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刘小月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陈华锦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(计算方法：以2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%计算,自2025年5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本案受理费300元，由被告刘小月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